附件：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深圳市节水载体创建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说明：共回收反馈意见1条，解释说明1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或个人** | **意见** | **采纳情况** | **情况说明** |
| 1 | 个人 | 特殊教育学校的单位用水定额的标准是否有待衡量的标准，新标准能不能完善这一方面。一是、特殊教育学校孩子需要进行的缓解压力方式与项目，其中就包括玩水这一项，我们专家在项目标准当中能否保证学生身心健康的同时，又不影响孩子戏水的玩耍呢？目前所有标准都是按照正常情况进行制定的标准，我们广东省专家组能否把特殊孩子的教育也做一线单独的定个标准呢？ | 解释说明 | （一）关于学校的用水定额现行标准有两项，一是国家水利部于2019年发布《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284号）中规定了高等、中等、初等教育的用水定额；二是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1461.3-2021《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规定了高等、中等、初等、学前教育与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的用水定额。根据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现有标准均未对特殊教育（行业中类代码835）制定用水定额。针对特殊教育学校用水定额标准缺失问题，我办已向广东省水利厅反馈，后续将结合广东省、深圳市的特殊教育学校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特殊教育学校用水定额的可行性。  （二）由于科学制定用水定额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节水型学校创建标准》（试行）暂不规定特殊教育学校用水定额考核要求。针对深圳市现有的8所特殊教育学校，后续将联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调研工作，为特殊教育学校用水定额制定提供依据和参考。 |